

致接收中国派至日本的员工的日本企业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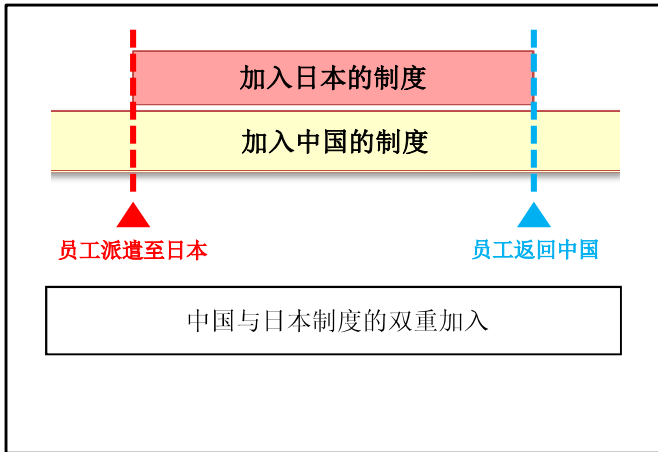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9月1日起《日中社会保障协定》生效。

协定的对象仅包括以下年金（养老金）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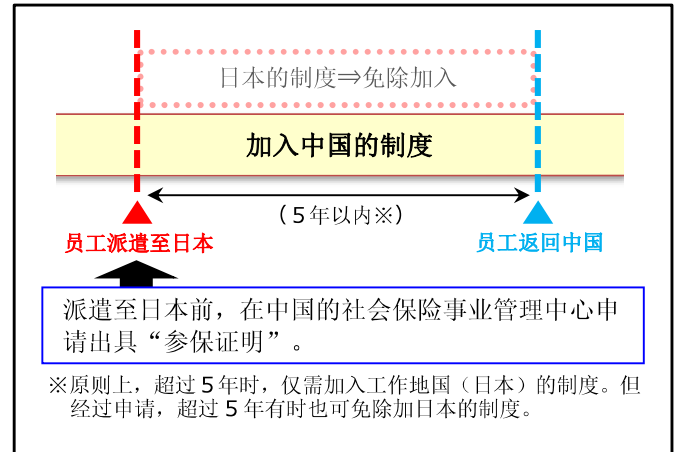
- 中国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
- 日本的国民年金、厚生年金保险。

▶ 1. 根据《社会保障协定》，企业可避免日本与中国制度的双重加入。

<协定生效前>



<协定生效后>



(注) 协定生效前派遣至日本工作的人员，自协定生效日算起5年时间可免除加入日本的制度。

▶ 2. 社会保障协定相关手续

(派遣至日本前的手续)

- 派遣至日本前，请在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申请开具“参保证明”。

(派遣至日本后的手续)

- 派遣至日本后，请根据需要向日本的年金事务所提交“参保证明”。
- 协定生效前派遣至日本的员工，请在向日本年金事务所提交在中国开具的“参保证明”后，同时向日本年金事务所等提交“资格丧失申报”。

<资格丧失申报填写注意事项>

“⑦ 备考”栏中，在“3. 其他”处划○，在[]中填写“由于社会保障协定生效，丧失资格。”

▶ 3. 无法向以下人士开具中国的参保证明。

- 日本国内企业直接录用的人士。
- 在日本作为个体经营者工作的人士。
- 自愿加入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人士。

详情请登陆日本年金机构网站或在年金事务所确认。协定相关的申请书，可在网站下载。

日本年金機構 社会保障協定 [检索](#)

<https://www.nenkin.go.jp/service/kaigaikyoku/shaho-kyotei/kyotei-gaiyou/20141125.html>